

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张雪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张雪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